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签署日常经营性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合同签署概况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与神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神华公司”）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、双赢互惠的原则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署了《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内一般设备采购合同》（SHWZGNCG190178、SHWZGNCG190179），本合同金额为21256.387万元人民币。

该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，该合同的签署和执行属于总经理审批权限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2019年7月4日，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关于公司项目中标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41）。

二、交易对手方介绍

- 1、公司名称：神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
- 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0005891426846
- 3、法定代表人：张维世

4、住所：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9号3号楼2392室

5、关联关系：与公司及公司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买方：神华物资集团有限公司

卖方：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合同金额：21256.387 万元人民币

结算方式：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、条件、比例进行结算

协议生效条件：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

四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本次合同的交易价格为 21256.387 万元人民币，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母公司营业收入的 19.31%，该合同生效后对公司 2019 年度的营业总收入、利润总额将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2、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，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合同的履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内一般设备采购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